

公共圖書館中文圖書資料採購實務之探究

林芊慧*

摘要

公共圖書館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而圖書資料採購係屬其重要的核心業務。本文旨在探討在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內，公共圖書館可運用的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方式，並經由得自法令、文獻、訪談圖書館館員及書商的實務等資料，予以彙整，析解其採購方式演進的歷程，藉此提供業界及同道參考。

關鍵詞：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

* 國立臺灣圖書館編輯。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cquisition Practices of Chinese Materials in Public Libraries

Chien-Hui Lin

Abstract

Public libraries serve the public as their main target, and acquisition is an important core business.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chinese book acquisition that can be utilized by public librarie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analyze the evolution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by analyzing the laws, literature, and interviews with librarians and bookseller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industry and colleagues.

Keywords: Acquisition of Chinese Material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The Most Advantageous Tender

一、引言

19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政府採購法（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以下簡稱「採購法」），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本法是政府採購的基本法，內容包括總則、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罰則、附則，共八章一一四條，實施以來近二十七年，歷六次修正。首條揭櫫「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的立法要旨，是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接受機關補助的法人團體辦理採購的法規依據。並明訂「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館藏發展乃是圖書館價值、服務與成長的核心，其目標就是提供讀者服務。中文圖書資料則是最多讀者使用的資料類型，在公共圖書館的採訪業務中，中文圖書資料的採購為最大宗，為了讓讀者能夠掌握最新的圖書資訊，公共圖書館須不斷持續的購入新書提供大眾閱讀。因此，如何迅速完成新書的採購、編目、上架並提供閱覽，成為重要的任務。

二、中文圖書資料採購（Acquisition of Chinese Materials）規範意旨解析

依「圖書館法」的規定，圖書館是「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列出五種類型：分別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各種型態的圖書館，其圖書資料的選擇採訪與分類編目均為圖書館營運的重要基礎，為圖書館技術服務最前端的作業。

政府機關（構）進行單位各項財產的登錄及管理，乃依據「國有財產法」、「財物標準分類」之相關規定。而圖書館所購入的圖書資料其性質屬於財產，財物分類表中圖書設備被分類為十項設備。故採購中文圖書資料自當符合「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政府採購法訂定的相關子法、主管機關訂頒的作業要點、主管機關的解釋函、各級政府訂定的作業規定等。法規時有動態（制定、修正、廢止）運用時應擇現行適用有效者，此外還得查詢數量頗多的解釋函。在「採購法」施行後，圖書館學理上所提及的圖書資料訂購方法，如長期訂購（Standing Order）、閱選訂購（Approval Plan）、指令統購（Blanket Order）等，¹須符合「採購法」法規的規定，否則，將難以採行。

圖書資料經選擇後可透過採購、交換、贈送等方式採訪入館，其中最主要館藏來源則為採購。各圖書館因其定位與規模不同，年度所分配到的經費亦有差異，中文圖書資料採購則依其館藏發展政策，考量其讀者之屬性，審慎選擇並完成欲購入之圖書書單後，再依採購法等相關流程辦理，為讓新出版的各類圖書資料盡快購入上架成為館藏，運用何種符合採購法規定的採購方式，就成為各圖書館採訪人員主要的職責。

三、文獻回顧

「採購法」施行初期，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因對此新法並不熟悉，為免違反規定，多半援前例，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可是「採購法」規定了不少的採購態樣，圖書館得視不同的採購標的，來選用最合用者進行。因「採購法」於 1999 年 5 月開始施行，2000 年 4 月《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刊》蘇淑華提出該館圖書資料採購因應之道，²另 2000 年 9 月，《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8 卷第 1 期，以「採購法對圖書徵集作業影響之探討」為主題，披載了七篇文章，就其內容，有政府主管官員王麗鳳、³張慶雲推廣適合「採購法」的圖書館採購作業，⁴及圖書館從業人員

¹ 王梅玲：《圖書資訊學導論》（臺北：五南，2023 年），頁 91-92。

² 蘇淑華：〈政府採購法與圖書資料採購作業〉，《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刊》，第 5 期（2000 年 4 月），頁 2-14。

³ 王麗鳳：〈政府採購法——自提升採購效率觀點看圖書採購招標作業〉，《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8 卷 1 期（2000 年 9 月），頁 1-9。

⁴ 張慶雲：〈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對圖書徵集作業影響之探討〉，《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8 卷 1 期（2000 年 9 月），頁 10-12。

呂春嬌、⁵姜又梅、⁶王元仲、⁷沈怡、⁸黃儵姬的「採購法」主要內容與圖書館因應與調適。⁹2004 年 2 月、3 月，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月刊》披載閔國棋、¹⁰于玟、¹¹俞何雄、¹²余慧賢、¹³黃碧珠圖書採購的經驗分享，¹⁴如折扣標、選擇性招標、共同供應契約。研究報告有姜又梅的臺北市立圖書館折扣標。¹⁵以上文獻對中文圖書採購方式，頗難獲讀全貌。學位論文有李衍儒、¹⁶黃坤城，¹⁷但未涉及中文圖書採購議題，僅有王惠華提及對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採購之影響。¹⁸筆者乃於 2015 年在「輔仁大學圖

-
- ⁵ 呂春嬌：〈政府採購法與圖書館因應之道初探〉，《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8 卷 1 期（2000 年 9 月），頁 13-23。
- ⁶ 姜又梅：〈政府採購法對圖書採購作業之影響〉，《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8 卷 1 期（2000 年 9 月），頁 24-32。
- ⁷ 王元仲：〈談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圖書資訊訂購作業之調適〉，《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8 卷 1 期（2000 年 9 月），頁 33-47。
- ⁸ 沈怡：〈政府採購法對圖書期刊採購的衝擊〉，《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8 卷 1 期（2000 年 9 月），頁 48-55。
- ⁹ 黃儵姬：〈採購法對圖書徵集作業影響之探討—以高雄市立圖書館為例〉，《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8 卷 1 期（2000 年 9 月），頁 56-60。
- ¹⁰ 閔國棋：〈公共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模式探討〉，《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2 期（2004 年 2 月），頁 7-12。
- ¹¹ 于玟：〈淺談臺北市立圖書館折扣標採購模式〉，《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2 期（2004 年 2 月），頁 13-18。
- ¹² 俞何雄：〈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模式簡介〉，《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2 期（2004 年 2 月），頁 19-23。
- ¹³ 余慧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選擇性招標圖書採購經驗分享〉，《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3 期（2004 年 3 月），頁 14-15。
- ¹⁴ 黃碧珠：〈談鄉鎮圖書館圖書採購之經驗〉，《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3 期（2004 年 3 月），頁 16-21。
- ¹⁵ 姜又梅：《臺北市立圖書館圖書採購試行折扣標研究報告》（臺北：北市圖，1996 年 6 月）。
- ¹⁶ 李衍儒：《政府採購法對非營利組織的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論文，2000 年）。
- ¹⁷ 黃坤城：《中央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問題研究：以中央信託局主辦為例》，（臺北市：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2 年）。
- ¹⁸ 王惠華：《政府採購法對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採購之影響》，（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

書館與資訊社會研討會」，發表〈政府採購法與中文圖書採購模式之探討〉乙文。¹⁹就符合「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的中文圖書採購模式，如最低標、折扣標、選擇性招標、共同供應契約、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低標等 6 種，採文獻及訪談不同類型之圖書館館員、書商實務分析，探究各模式的特性，期圖書館採購人員參考，在採購中文圖書得以靈活擇用。

該文發表迄今不覺十年，書商和出版社對於圖書館採用最低標、折扣標所造成的惡性競爭最為無奈。圖書館界認為共同供應契約最為方便，但沒有機關（構）願持續辦理而中止，也感到無奈。其間，政府組織改造，2012 年 5 月 20 日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其下設有人文及出版司，掌理「出版產業政策及法規之規劃、研擬、輔導、獎勵及推動」事項。爰出版公協會屢向文化部反應，圖書館多年來中文圖書採購絕大多數均是採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因而造成書商往往以低價或折扣搶標，嚴重影響出版產業的合理利潤及發展。文化部在政策上逐漸主導尋求更好的中文圖書採購方式。反而近十數年來並無相關研究及文獻涉及本項議題，有鑒於此，本研究擬就運用採購法規，聚焦於公共圖書館進行中文圖書資料採購的方式及相關議題再進行研析，用以探究能符合採購法的精神，依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提升圖書資料採購的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促使採購制度能健全發展。

四、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本文採法令、文獻、訪談等分析法，進行公共圖書館多年來有關中文圖書資料採購實務演進的相關探討研究。以大批中文圖書資料採購為範圍，係指國內出版的中文圖書資料為主，不包括國外出版的各種語文圖書資料，而公共圖書館因普遍人力不足，其採購案皆包含中文圖書資料購置、委外編目及圖書加工在內，至於因閱覽部門或推廣活動等所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¹⁹ 林芊慧：〈政府採購法與中文圖書採購模式之探討〉，收錄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2015 輔仁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社會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新北市新莊：編者，2015 年 5 月），頁 107、110-113。

的緊急採購，倘採用金額為十五萬以下的單筆小額採購，則不包含於本研究範疇中。故本文以公共圖書館須依循我國「採購法」等相關規範進行的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方式中攸關的招標，決標為探究內容，就相關法規的更迭及趨勢為研究核心。至於有關採購法相關作業細部流程等則不多加以細說。

訪談的實務分析亦為本文重點之一，訪談方式均以開放式的訪談進行，分為公共圖書館界及書商，本次跟 2015 年研究者不同的是完全以公共圖書館採購人員為訪談對象。而較小型的公共圖書館，其主要問題為年度經費不足，非經費難以執行，故不列為訪談對象，僅就四個較大型之公共圖書館為代表，該大型館均有獨立館舍，組織編制列有專司徵集及編目的單位，雖各館名稱不盡相同，如採編編目課、館藏發展組等，其主要職責仍以採編為主要範疇，亦有閱覽服務的專責單位以提供讀者服務。另因公共圖書館典藏圖書種類多元化，坊間出版社亦眾多，本研究探討之中文圖書資料採購，非分別找個別的出版社進行購買，乃依據相關採購法規程序辦理，並與具備多元出版品供應能力之中介業者，即圖書通路商等訂立契約執行採購。考量多數圖書館人力配置有限，中文圖書資料的採購往往須整合委外編目及圖書加工之外包服務，因此，承做此類採購案之書商，除應具備充足之出版品採購來源，尚須具備圖書資料編目及加工的專業能力。至於書商因較單純，其營運型態多趨於一致，僅少部分業者同時涉及不同領域，具備多重角色與功能，故訪談以大型中間商為代表。

五、研究發現與研究結果分析

本文先針對當今公共圖書館較常使用的採購方式，如最低標、最低折扣標、共同供應契約、最有利標等四種，先略述其原委，次就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方式進行研究分析，再進而對公共圖書館及書商多年間的訪談實務及決標資訊整理，臚列出實務演進及其趨勢，分別析論如次：

（一）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方式：

「採購法」第二條已清楚界定：「本法所稱之採購，指工程之定作、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就中央研究院於 1999 年 7 月 7 日總務字第 8812014111 號函請工程會解釋，而該會於 1999 年 7 月 1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0093 號回函說明：「關於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觀之。採購圖書資料既為財物之買受，該函釋普遍被視為採購圖書資料之依據。公共圖書館進行大批圖書資料採購時，其實務上可運用之方式及優缺特性分述如下：

1.最低標（The Lowest Tender）：

「採購法」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係「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這是傳統招標作業模式。另依招標特別需要，創設了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公共圖書館館員須先完成擬購之圖書清單，由機關評估採購物價基準訂定底價後，並經公開程序進行招標作業。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應公開招標。所謂「公告金額」依「工程會」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最新修正：「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一百五十萬元），除「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符合 16 種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的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法」第四十九條）。開標時以進入底價且最低價者得標（「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此處的最低標意旨總價格的最低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工程會」2018 年 3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63160 號令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1995 年 4 月 26 日發布；歷經 6 次修正）提供參照。

最低標較單純可擲節公帑，讓公共圖書館購入較多的圖書資料。但因圖書資料出版時間不同，年度購書須待前置作業，如擬購圖書資料清單完成後才能進行採購。一年進行多次的採購作業程序十分耗時，同時壓縮了館員前置作業時間。另也易流於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實務上館方為提高採購效率，多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即「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²⁰其目的即為縮短行政時間，強化購書的進館速度。

2.最低折扣標 (The Lowest Discounted Tender)：

依「工程會」於 2000 年 6 月 5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4384 號函復憲兵學校辦理圖書採購，擬以折扣數的高低為決標依據者，如符合「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決標原則，自得採行。同理可證公共圖書館進行中文圖書資料採購自能運用最低折扣標，將全年度之經費以公開招標且一次招標作業方式進行，以折扣數決標，非以總價決標，標的物為提供服務的廠商，而非圖書，²¹該年度所有圖書資料皆由得標廠商依決標折扣數價格提供。圖書館分批提供訂購清單，廠商分批交貨。

最低折扣標與一般最低標並無太大的不同，其決標依據為折扣數，不同於一般標案以價格為依據，另最低折扣標須於得標及簽約完成後，才由館方分批提供購書清單，廠商再分批依限期交貨。此方式可保留公開招標的精神，縮短採購時程，省卻重複的行政作業，

²⁰ 林芊慧：〈政府採購法與中文圖書採購模式之探討〉，收錄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2015 輔仁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社會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新北：編者，2015 年 5 月)，頁 111。

²¹ 呂春嬌：〈政府採購法與圖書館因應之道初探〉，《臺北市立圖書館訊》，18 卷 1 期(2000 年 9 月)，頁 21。

降低缺書率，縮短圖書驗收時程，²²可彈性執行預算。但因招標時未能有明確的購書清單，難以估算成本及利潤，易對廠商造成不公平，且競相搶標，難保證品質，進而影響其合理的獲利空間，出版社也因此連帶被削價。

3.共同供應契約（Inter-entity Supply Contract）：

依「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的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依 2019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1999 年 5 月 17 日發布）第二條得知，共同供應契約是「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

共同供應契約運用於中文圖書資料採購，起緣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政府採購法——公共圖書館採購圖書資料相關問題與建議座談會」，決議建請「工程會」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圖書館界研訂公共圖書館採購圖書資料的「共約」，供各級圖書館參考採行。²³首次辦理「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共約」，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簽約，採購標的為 2003 年及 2004 年國內出版的中文圖書，契約期間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十家廠商投標，共有臺北、宜蘭、臺南等地區八家廠商為合格標，並均併列為得標廠商，圖書分為九大類分別訂定其折扣率。圖書館可由八家廠商中、選擇適合的廠商逕行採購作業。²⁴2007 年 7 月 1 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及至 2013 年「共

²² 俞小明：〈淺談我國公共圖書館的圖書採購方式〉，《臺北市立圖書館訊》，第 11 卷 3 期（民 1994 年 3 月），頁 4。

²³ 俞何雄：〈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模式簡介〉，《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2 期（2004 年 2 月），頁 21。

²⁴ 閔國棋：〈公共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模式探討〉，《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2 期（2004 年 2 月），頁 9。

約」廠商數量已達百家，衆多圖書館所採用此種採購模式。

「共約」爲集中採購，以複數決標，多家得標廠商可供公共圖書館自由選擇。由一機關訂定「共約」供各圖書館使用確實可提高時效及節省人、物力，廠商僅須投標一次，無須至各家投標，提高參與意願，且圖書資料分類別招標，依類別訂定不同折扣數，依「共約」下訂時，須先提出擬購書單，符合交易機制，惟「共約」廠商數量多，仍須以服務等爭取各家訂單，另「共約」總金額額度若提前使用完畢，則無法再提供使用，各館須另行進行招標作業。

2014 年 4 月 21 日監察院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565 號公告，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違失，如：中文圖書之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啓後，同意廠商撤回報價，致訂購機關徒增採購支出；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造成滯銷書與出版年份較新之書籍，均通用相同之單價。²⁵或因本項原因爾後臺灣銀行即停止續辦，此一執行多年且衆多館所使用的「共約」劃上休止符，多數圖書館採用的「共約」走入歷史，至今僅有西文、日文圖書資料採購，尙保有由臺灣大學辦理的共同供應契約可茲運用。

4.最有利標 (The Most Advantageous Tender)：

「採購法」施行前，各機關（構）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審計法」及施行細則法規規範下辦理的採購，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的最低標爲得標原則。這種決標方式，政府不能買到最好的標的，只能買到最便宜的。因此，「採購法」制定時，乃參酌先進國家的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加入採最有利標決標的機制，供各機關（構）利用。最有利標的精神，就是要讓機關（構）招標文件所規定的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的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

²⁵ 監察院：〈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2014 年 4 月 21 日監察院院台財字第 1032230565 號公告），《監察院公報》，2913 期（2014 年 5 月 21 日），頁 26、32-33。

價格、財務計畫、其他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經綜合評選的結果，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的廠商。一方面讓機關（構）買到最好的標的，一方面也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的競爭，避免低價搶標。

最有利標原是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發布自即日停止適用，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公布修正採購法第五十二條，刪除原文第二項，不以異質性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才可採用最有利標。不再強調異質性之理由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怕個案要簽報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就個案性質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另有 2025 年 1 月 21 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140100010 號令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於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等評選項目可參酌。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再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相關作業可參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2025 年 1 月 19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2021 年 11 月 4 日修正）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25 年 1 月 21 日修正），此部分為採購法規有關最有利標之相關演變。

文化部方面則有鑒於長期以來國內公部門圖書採購低價搶標，影響出版產業的合理利潤及發展，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文版字第 1021037406 號函行文「工程會」將所提「改善政府機關及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方式」建議方案，發文中央及地方政府採行。「工程會」爰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455110 號函轉達文化部提出

之建議方案，建議各機關自行辦理圖書資料採購，得依據所需服務內容的異質性，採「最有利標」或「異質最低標」的方式辦理招標。乃為避免因壓低圖書價格或折扣數，造成出版界營運之困難。上述建議或因程序較複雜使用者偏少。

因出版產業產值逐年下降，為提振產業發展，研擬「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函送行政院審核。文化部遂又擬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應注意事項」），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應以最有利標辦理為原則。此項政策獲行政院 2016 年 9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50033528 號函表示支持後，文化部於 9 月 12 日將「應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函發各機關學校參辦。另於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召開教育部暨文化部部屬機構首長會議，決議協助宣導：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應依前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提升圖書資料採購品質，俾利出版產業永續發展。「應注意事項」訂定發布後，公部門圖書資料採購採最有利標確有逐步上升趨勢，文化部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又行召開公部門圖書採購改善方案實務交流座談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圖書館及出版業界等進行溝通後，文化部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文版字第 1063030697 號函檢送修正「應注意事項」，其第三點指出：「得標廠商應取得出版（或經銷）單位出具之出貨折扣相關證明或自立切結證明文件予機關」，以利彈性作業。

2019 年 6 月 5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41 號令公布「文化基本法」，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指出：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的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的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辦法，由文化部定之。故授權文化部訂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布、2021 年 8 月 5 日修正部分條文），該法第三條指出：文化藝術之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

購。同法第九條明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除有七款特別情形得採最低標決標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這均為圖書資料以最有利標採購訂定出較明確的規範。同法第十八條明定免收押標金，以減少投標廠商的資金壓力。文化部與「工程會」共同編修「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供各單位使用。其後，文化部積極為紙本圖書資料爭取合理利潤而推動優化圖書資料採購機制，復於 2023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轉知 2023 年 8 月 1 日文版字第 11220279671 號函再行修正「應注意事項」，其重點依該「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屬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務採購，應依文化藝術採購法辦理」；「如採最有利標（獲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中文圖書採購，其採購標的如包含圖書分類編目、加工或圖書運送等勞務服務項目者，應採圖書費與勞務服務費分別報價，建議圖書費應不低於圖書總定價百分之七十，以維護出版業合理利潤」，並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得標廠商須依該費率向各出版（或經銷）單位購書，並應取得出版單位出具之圖書總定價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出貨折扣相關證明予機關。並為鼓勵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積極推動，另訂有補助要點，補助縣市政府一定比例行政費更積極保障出版社合理利潤。

最有利標購書方式優點為不以價格為唯一考量，能選擇優良廠商，避免低價搶標，可保障廠商及出版社獲取適當利潤；惟對圖書館而言，作業時間較費時複雜，委員會評分認定難以完全客觀。但此方式已於法源上給予極大的保障及執行依據。

（二）公共圖書館界的實務分析：

中文圖書資料採購大致都內含委編加工作業，採購業務亦須具多年實務經驗者較能有所了解，然因公共圖書館承辦人員常有異動，難藉由個人了解該館數年狀況，故筆者訪談四家大型公共圖書館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承辦人員或主管，了解各館所之狀況及觀點。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查詢數年度各館之決標公告，並將其資訊集結整合，

茲分述如下：

圖書館甲：該館隸屬該市教育局，中文圖書採購含委編加工，早期獲得市府同意後長期均使用最低折扣標辦理中文圖書資料採購，以預約式契約（即開口契約）運作，因考量議會審預算需有一定時程，年度間亦可能獲取補助專款，故運用「後續擴充」增購金額上限之方式，契約另訂得延長履約期限三個月為彈性做法，但大部分於該年度內執行完畢。2016 年間行政院會曾決議，未來學校與公部門圖書資料採購，優先以最有利標採購書籍，確保圖書品質，文化部亦行文優先採最有利標，故該館原已做好最有利標的規劃，年度送案至議會審議，議會卻憂心採最有利標「操作空間大」，決議不得採用，因而該館改回持續使用最低折扣標。2017 年起至今均由該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採購案件，此乃是市府的規定，以代辦機關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採購為原則。自 2021 至 2023 年則改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先經審查會議評選出及格分數的廠商，才能參加比價，以進入底價而折扣標低者得標，此法符合「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惟文化部仍每年函文建議館方可採最有利標辦理。直至 2024 年起該館為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方依文化部建議改採最有利標，議會亦無異議，仍由該市府工務局代辦採購，近二年最有利標運作均正常，得標廠商每一批圖書資料交貨，均同時提供出版單位出具的圖書總定價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出貨折扣相關證明，該館認為此項新修訂之要求在實務操作上並無有難執行之處。

圖書館乙：該館早期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中文圖書資料採購且執行多年，當時使用「共約」的圖書館頗多，包含公共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等，除可節省行政作業時間外，亦有較多廠商名單可供選擇，然於 2013 年底後臺灣銀行不再承辦圖書館的中文「共約」，為考量各專款執行率以及履約保有一定之品質，2014 年起採用一年分別進行多次

的大批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方式，招標時公告書單讓廠商能進行成本估算，再以進入底價之總價最低標決標，此方式對書商而言尚屬公平，該館不採取年度一次採購而讓所有購書經費僅取決於最低折扣，實可減少風險，避免專款執行不利，惟一年多次的採購行政作業，對僅一人執行而人力不足的館方來說實為艱辛；至 2018 年起則開始依「應注意事項」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提出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分析表等經首長核可、再報部核准後辦理評選及後續事宜，2019 年底中央訂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的行政規則層級規範，最有利標使用一直延用至今，因廠商經過簡報及評選，又不以價格為主要考量，確實大為提升圖書資料採購及編目品質，亦可扶植出版產業，堪稱的上雙贏的局面，惟因第一次公告常未達三家廠商投標，須進行第二次公告，作業上頗為耗時。為節省行政程序，縮短採購期程，本於 2023 年度中文圖書資料採購契約中約定本館保留隔年「後續擴充」的權利，以 2023 年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採換文方式辦理；惟為因應 2023 年 8 月新修訂「應注意事項」，配合文化部政策以維護書商及出版業合理利潤，於該年底行文給書商，隔年不行使「後續擴充」採購。2024 年度館方重行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並依新修訂的「應注意事項」規定，將圖書費應不低於圖書總定價百分之七十納入辦理，而其他細節如訂定評選項目、子項、評審標準，投標廠商須將評選項次列於服務建議書內說明，於資格審查通過後，另安排評選會議並進行各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等，決標後服務建議書列為契約附件之一等實務操作與先前最有利標做法並無差異；惟因年度採購預算逐年減少，近二年行使圖書費不低於總定價百分之七十，且書商行政服務成本增加，相較於之前各年度最有利標的決標結果價格為高，導致館方年度採購的中文圖書資料數量減少。

圖書館丙：該館早期中文圖書資料採購以最低折扣標為主，曾遇當年度得標廠商倒閉而改用共同供應契約，2014 年度又回復使用折扣

標，有幾個年度委由該市府採購處代辦標案，主要是因為採購案採分項複數決標，並非市府另有規定。該館標案使用開口契約，預算金額為可執行的上限，保留後續擴充，擴充期間至當年年底，採最低標主要是因為購入的新書均由該館館員自行編目，並未委外編目，得標廠商只承作採購圖書資料及配合館員編目作業後的後續圖書加工；而年度的契約變更主要是執行教育部補助款，運用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以原廠商續行承作。至 2021 年起至今（2025 年），因應「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而自行辦理最有利標，仍運用開口契約，採折扣數決標，內含委外編目等，決標金額外另依招標文件約定採購總金額上限，由機關視實際需要依契約約定事項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並依契約單價（圖書定價乘以契約折扣數）及實際施作或供應的數量結算，故訂約時係以採購上限金額做為契約金額；折扣為評分項但非唯一，其中圖書資料編目及加工等行政費用一起合併算入總折扣數，當年度另獲補助款則採用契約變更，函文通知原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以原折扣數承作，廠商同意即辦理續約，契約變更的決標公告中顯示其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該館認為最有利標較好運用，除第一年辦理時較不熟悉外，往後按前例逐年施行即可，且變異並不大，而且可過濾廠商，2024 年起得標廠商均能按規定順利取得出版社圖書總定價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出貨折扣相關證明，近五年來最有利標承作廠商優質，執行上也十分順利。

圖書館丁：該館於縣市合併後升格為直轄市，目前除總館及幾個館歸該市文化局管轄外，尚有三十多個區圖書館，總館隸屬文化局，而區公所管轄各區圖書館，由總館統籌中文圖書資料的採購業務，圖書編目及其自動化系統等各館區尚具一致性，僅圖書加工之要求不太相同，故加工作業較為複雜，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最早期該館使用「共約」，臺灣銀行不承辦後，經考量最低折扣標無法確保廠商具有一定之編目品質，故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採評分及格（異質採購）最低折扣標，

至 2017 年起改採最有利標折扣標延用至今（2025 年），因加工規格較複雜，投標廠商較少，常要二次公告作業；另因該館經費異動不大，採購金額較易估算，為考量最有利標須有一定時程，故會先行作業，於預算審查通過前保留決標，因連續多年均有教育部多元計畫補助款，會將補助款的預估金額包含在原案採購金額上限內，因其「後續擴充」的補助款申請會較晚，未在當年度議會預算核准內，須於議會審議同意墊付案，以當年度開口契約於下半年另做「後續擴充」，用原契約條件與廠商續約，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2024 至 2025 年因另申請文化部優化圖書採購補助，並於 2025 年起統一各館區圖書加工作業方式，減少複雜性，期減少投標公告次數，最有利標運用有其優點，實務上該館得標廠商配合度亦高，惟因圖書折扣數於 2024 年配合法令調高，勢必減少購入圖書資料的總量。

（三）書商的實務分析：

就較具規模之書商，擇其三家進行訪談，彙整內容詳下：

書商甲：該公司成立時間久，參與過多種採購標案，政府採購本著公平公正的立場進行，早期的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只須投標一次且能持續服務，不需分別至各地投標，而各圖書館可利用共約平台選擇廠商，程序也較簡單，廠商數量雖多，但各館大都找平時合作的廠商；然若使用折扣標、最低標，因標價容易偏低，書商難有獲利空間；而最有利標則要至各地投標，早期須有足夠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供其調度，程序較繁雜，所需時程也較長，開標時須於至各館進行簡報，公司也要投入經費去增加設備，用自動化方式來節省人力成本，以提供圖書館較優質的服務，現今成本逐年漲，和之前差異極大，各地人力也朝向精簡，對公司而言，不見得最有利標獲利會很好，但會帶動團隊成長；之後因疫情及少子化影響，整個大環境購書經費銳減，數年前該公司仍承作最低標及最有利標，近四年策略就改接最有利標，投標逐漸走向較大型的採購案，目前承接九成以上客戶均為公共圖書

館，該公司因自身團隊有編目能力，編目資源能共享，目前仍以使用 MARC21 的客群較多，改採 RDA 形式則編目速度會變慢，成本也會再提高。近年來採最有利標的圖書館對廠商的要求也變多，以往提供彙整各出版社的新書資訊，現亦要蒐集多元性主題或特殊專業性的書單及各館其他特殊的需求等，有些要求其實有難度，但該公司均盡量配合各館，以達到最完備之服務，最有利標各有其優缺點，不用低價競爭，行政服務費有空間，近年已有法規定免繳押標金，但評選亦不見得完全公正，就整體而言，利多於弊，也較能帶動成長。

書商乙：該公司是 2008 年由二家公司共同合資成立，整合多元化的通路與物流體系及企業資源整合的資訊系統，並結合雙方的發行機能與優勢，以降低作業成本，目前該公司代理 500 餘家出版社的書籍，為大型經銷商，擁有大型倉儲及物流中心，為其主要強項。該公司早期也承作共同供應契約及最低標，但當時只限純粹採購中文圖書資料，並不含編目作業；後來該公司與其他圖書編目公司共同合作，進駐最有利標行列，近幾年標到不少案子，其中不乏有經費較高且分館眾多之大型公共圖書館，承作內容均為圖書資料採購含編目加工等；2021 年該公司又成立編目部門，致力加強該公司自行編目之能力，以期能提供圖書館更專業的服務，目前承作對象約三分之一為公共圖書館，館藏以一般大眾圖書資料為主，並無不合理的要求，該公司現主力承作為最有利標，其人力均可負擔，近年交書率能達到百分之九十七，認為最有利標方式較優，各廠商不用低價競爭，近二年圖書費應不低於圖書總定價百分之七十的走向，是維護出版業利潤，惟對中間商不見得有利，經營運作上反較辛苦，但整體而言，最有利標還是較佳。

（四）趨勢走向：

「採購法」提供多種採購供各機關就其屬性選擇適宜的方式，在早期的環境下，因各館立場不同，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方式並無所謂絕

對，而是依據其自身條件與需求，綜合考量人力需求、時間成本、作業時程、整體成效等因素進行選擇。而主管通常較著重於價格效益，傾向選擇單價較低，以期在有限預算購入較多的圖書資料；相對地，實際承辦人則需同時關注標案執行的順暢度、圖書到館的比例與時效性，以及後續編目與加工品質的穩定性。此外，各館所可支配的經費比例不一，因此在進行採購決策時，仍須整體衡量實際情況，選擇最符合該館需求之採購方式。

就前揭之種種分析，早期就其經費預算金額高或分館別較多的公共圖書館，因其採購之中文圖書資料數量頗多，承辦館員爲了作業便利，多擇其「折扣標」爲其採購方式，而出版社對折扣標卻頗有微詞，認爲其實爲阻礙出版界生存之絆腳石，而書商間競相低價搶標的苦果，也由出版業共同承擔，甚至 2013 年度間出現某書商以低價搶折扣標，卻因營運不良宣告倒閉，因此出版業更批評圖書採購的「折扣標」制度有如一道長年的「符咒」，更與政府高喊要振興出版產業之口號相抵觸。²⁶而「共約」尙能運用之時期，因程序簡便，可節省許多作業時程，亦有大量之公共圖書館使用「共約」，雖許多書商均列在共約名單中，但各圖書館仍會其習慣尋求合作之廠商，2014 年「共約」停辦後，各公共圖書館又回到早期的考量，擇其最低標及折扣標運作，在此期間文化部多次行文或函轉至各公共圖書館，建議各館所改由不以價格爲考量之採購方式；另於 2016 年 3 月間辦理「公共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圖書採購研習」由國家圖書館主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花蓮縣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協辦，分別北、中、南、東四場次研習，邀請各個圖書館中文圖書資料之採購同仁參與，研習內容分別爲利用異質性採購進行圖書館採購實務經驗分享、圖書採購承做實務分享、異質性採購概說及座談四個部分，進一步說明異質採購之適用，其公共圖書館實務分享對象，北部場有桃園市立圖書館之適用最有利標，南

²⁶ 林欣誼：〈圖館採購殺半價 出版界叫苦〉，《中國時報》A11 文化新聞版，（2013 年 3 月 27 日）。

部場次則有高雄市立圖書館最有利標之實務經驗分享，更安排工程會科長、專門委員等分析異質性採購招標決標等方式。至 2019 年修正「採購法」第五十二條，刪除原第二項，最有利標不再強調其異質性，法令對最有利標更為鬆綁。期間有公共圖書館改用「評分及格最低標」，其雖採分段開標，審查總平均分數超過及格分數的廠商，才能取得價格標的比價或議價的資格，雖此方式可先排除較不佳的廠商，惟最終本質仍是取決於最低標。

最有利標則須先經上級機關核准，再成立評審委員會，作業較複雜費時，期程會拉長，惟因該標案廠商須提供服務建議書、簡報，且經委員評選等程序，圖書館並不以價格為唯一考量，可將其編目專業性、人力規劃、專案管理、倉儲容納、接案量能等均納入評分項次，可藉此選出優良供應商，免除書商低價搶標而影響品質。對書商而言，提供各個圖書館個別需求的優質服務，亦能有合理價格之相對報酬，使其能持續經營及發展，故書商也樂意提升各部門專業性，藉由管理或自動化運用等提升產能；雖書單於得標簽約後才由圖書館分批提供，然而書商經歷數年的實作經驗，對最有利標案較能掌握，也較能明瞭各公共圖書館的個別需求，進而評量自身能力，選擇可承作的圖書館投標，可節省彼此磨合的時間。且文化部及教育部近年來多次重申「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並行文各圖書館，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相關規定，優先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以保障出版產業生存利基並提升公部門購書品質。文化部更於 2023 年 8 月 2 日提出「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作業要點」，將「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和「優化圖書採購機制」兩相結合，各縣市為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獲得該部補助，必須配合進行優化圖書資料採購機制，各公共圖書館除遵照「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採最有利標，並應依新修訂「應注意事項」規定，圖書資料採購中的圖書費不得低於圖書總定價百分之七十，且應「保障出版社實得圖書定價七

折以上」，文化部就將酌予補助一定比例的行政費用，期盼更積極確保出版社獲得合理利潤。按本「補助作業要點」，將同時資助公共圖書館電子書計次及中文圖書資料採購經費；電子書計次於圖書館經費運用上屬於業務費用，由於各館之經費極有限，常出現點數不夠讀者使用的困境，各公共圖書館爲了爭取電子書計次補助委編等行政費用，勢必採用最有利標，此一政策對公共圖書館而言可謂利多，惟目前尚不包含中央三所國立館所。文化部指出，此項優化圖書資料採購機制，也將請其餘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²⁷該「補助作業要點」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文版字第 11320286652 號令修正，將實施期程改爲核定之日起至次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因而越來越多的公共圖書館採用，最有利標儼然成爲目前中文圖書資料採購的趨勢。

六、結語

原各公共圖書館採購中文圖書資料方式並不相同，最低折扣標、最低標、共同供應契約皆各有偏好，雖「共約」較贏得多數館所青睞，仍於 2013 年底畫下休止符，各館又回歸自行評估選擇；直到 2014 年起文化部爲了扶植國內出版社，陸續推出相關建議方案，2019 年公布「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使得最有利標執行更明確化，亦呈現現行中央政策的轉變，最有利標早已脫離舊有窠臼「最有利標即最有弊標」的醜名，採購不再以擲節公帑爲主要考量，至 2023 年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更保障出版社可獲得圖書定價七折以上的價格，提供合理利潤，以避免被削價。而 2023 年 8 月文化部爲協助發展陷入困境的出版社，更積極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至 2024 年已有多數公共圖書館配合辦理。就訪談內容亦可明顯看出，現今實務上公共圖書館中文圖書資料採購均走向最有利標，短

²⁷ 文化部新聞（2023 年 8 月 1 日）：〈兩個首次 優化圖書採購禁低價折扣 擴大縣市對接平台及出版社計次付費電子書 文化部長史哲：公共出借權跨出大步〉，檢自：https://www.moc.gov.tw/News_Content2.aspx?n=105&s=164631，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期難以另闢他種或回歸之前採用的方式，且執行最有利標本有須遵循之法令規範作業流程，無法自行任意修改內部作業，僅能就符合現行法令規範前提下，思考精進品質及時程，考量於辦理最有利標進行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時，適時靈活運用「後續擴充」至隔年，來年以換約方式辦理，如此則可二年進行一次招標作業，能縮短行政時程作業，加速圖書資料採購入館之速度，也不致讓標案因執行期程過長而增加其變數。

綜上可知，法令更迭變化及政策方向實為影響公共圖書館中文圖書資料實務採購的重要關鍵，不似外文圖書資料數十年來仍保有共同供應契約可茲使用。而圖書資訊學領域對中文圖書資料採購實務研究鮮少，筆者累積十多年公共圖書館中文圖書資料採購之實務經驗，以既有研究基礎重新檢證及延伸，就其長年來演進脈絡做分析，先前法規沿革仍部分闡述，以求保有延續之全貌，近十年之變異在本文則多有著墨，另藉由實務訪談與友館及書商進行交流，期締造雙贏的局面，尤其近年間採購思維更迭當可提供業界同道參考。

參考書目

一、專書

文化部、行政院工程會：《藝術採購作業參考手冊》2 版（新北：文化部，2020 年）。

王梅玲：《圖書資訊學導論》（臺北：五南，2023 年）。

國家圖書館：《2016 年公共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圖書採購研習手冊》（台北：國家圖書館，2016 年）。

二、期刊論文

呂春嬌：〈政府採購法與圖書館因應之道初探〉，《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8 卷 1 期（2000 年 9 月），頁 13-23。

林芊慧：〈政府採購法與中文圖書採購模式之探討〉，收錄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2015 輔仁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社會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新北：編者，2015 年 5 月），頁 107-128。

俞小明：〈淺談我國公共圖書館的圖書採購方式〉，《臺北市立圖書館訊》，第 11 卷 3 期（民 1994 年 3 月），頁 1-11。

俞何雄：〈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模式簡介〉，《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2 期（2004 年 2 月），頁 19-23。

閔國棋：〈公共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模式探討〉，《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2 期（2004 年 2 月），頁 7-12。

監察院：〈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2014 年 4 月 21 日監察院院台財字第 1032230565 號公告），《監察院公報》，2913 期（2014 年 5 月 21 日），頁 26-36。

三、新聞

文化部新聞（2023 年 8 月 1 日）：〈兩個首次 優化圖書採購禁低價折扣 擴大縣市對接平台及出版社計次付費電子書 文化部長史哲：公共出借權跨出大步〉，檢自：

https://www.moc.gov.tw/News_Content2.aspx?n=105&s=164631，檢索

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林欣誼：〈圖館採購殺半價 出版界叫苦〉，《中國時報》A11 文化新聞版，（2013 年 3 月 27 日）。

四、網路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決標公告〉，《政府電子採購網》，檢自：

<https://web.pcc.gov.tw/pis/>，檢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五、法規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文化部 2023 年 8 月 1 日發函），《文化部·中文圖書採購》，檢自：

https://www.moc.gov.tw/News_Content.aspx?n=167&s=3832，檢索日

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文化基本法」（2019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總統府公報》第 7428 號

(2019 年 6 月 5 日)，頁 2-8。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部 2019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220 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頁 54922-54925。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部 2019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146 期 (2021 年 8 月 5 日)，頁 35037-35038。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行政院工程會 1999 年 5 月 17 日訂定發布，2019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全國法規資料庫》，檢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81>，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政府採購法」(1998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全國法規資料庫》，檢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7>，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行政院工程會 1999 年 4 月 2 日訂定 1999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202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工程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自：
<https://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93>，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工程會 1999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2021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全國法規資料庫》，檢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8>，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改善政府機關及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方式」(行政院工程會 2014 年 1 月 6 日發函)，《法源法律網》，檢自：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17197.00，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修正「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要點」(文化部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142 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頁 35022-35025。